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6,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差別化税率征税(即对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咨询联系人:赵晓峰 杜云峰

咨询电话:0574-56907119

传真电话:0574-569070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借人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忠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8,000,000	6.67%	是	50,949,000	42.46%

(二) 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3,90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59.3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总数为32,661,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本次质押目的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陈忠渭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

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

现平仓风险,陈忠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

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

变更。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5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535,381.41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尚未分配利润171,

233,150.91元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自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10000元,权益登

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差別化税率征税(即对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

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

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相关数据调整情况:无。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咨询联系人:高翔、阮征

咨询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电话:0755-2699331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17年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

立意见,监事会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div